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王韻晴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35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melon022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8000230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80002300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0800023000A0C_ATTCH2.docx、
A11000000F_108000230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，並
自108年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
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222



10800204180